第六章

巴罗克时期的器乐

第一节 乐器

巴罗克时期,乐器制造业快速发展,乐器的演奏水平不断提高。宫廷乐队十分普遍,以弦乐器为基础的乐队规范开始形成。这时的乐器可大致分为键盘乐器、弦乐器、管乐器、打击乐器四类。

1. 键盘乐器

(1) 管风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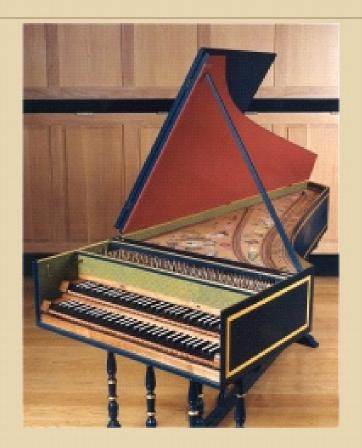
巴罗克时期的管风琴已经发展得相当完备。大管风琴声音洪亮、音色丰富,体积庞大,琴上拥有一套复杂的手键盘系列和一组足键盘。有"巴罗克乐器之王"的美称。一般大教堂都设置有大管风琴。



大管风琴

(2) 古钢琴

巴罗克时期的羽管古钢琴 (harpsichord) 和楔槌 古钢琴 (clavichord) 是宫廷和市民家庭中的常见乐 器,它既可用于伴奏,也可用于独奏,还是当时的 歌剧乐队、宫廷乐队等的必备乐器。



羽管古钢琴



楔槌古钢琴

(3)现代钢琴

现代钢琴 (pianoforte,piano) 约于1709年始出现于意大利,由意大利乐器制造家克里斯多夫利创制而成。它是扬琴 (dulcimer) 槌击弦发声方式同羽管古钢琴指弹键盘演奏方式融合的产物。钢琴与古钢琴、管风琴相比,其最明显的优势在于,演奏钢琴时可以通过手指击键速度的快慢和击键力度的大小,来调整钢琴音量的强弱度和音色的刚柔度。古钢琴和管风琴是不能用手指弹奏来改变音量和音色的。正因如此,钢琴才最终于19世纪淘汰了古钢琴。



卧式钢琴



五式钢琴

2. 弦乐器

(1) 弓弦乐器

巴罗克时期的弓弦乐器主要有两类:维奥尔琴类和提琴类。 前者可分为高音、次中音、低音三种。后者可分为小提琴、中提 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四种。高音维奥尔和小提琴都出现于1500 年前后,都在17世纪成为主要弓弦乐器。巴罗克时期,维奥尔类 的三种乐器常为一室内乐重奏组合,而小提琴则更多作为独奏乐 器使用。



维奥尔琴

16世纪-18世纪意大利克雷莫纳的提琴制造业闻名全欧洲, 其中最著名的提琴制造家族有:阿玛蒂(Amati)家族、瓜尔内利 (Guarnerius) 家族、斯特拉迪瓦利 (Stradivari) 家族。这三 个制琴家族以制作出大量优质提琴而闻名于世,其中,尤以斯特 拉迪瓦利(A•Stradivari, 1644-1737, 意)制作的提琴最为著名。 "他在1666年后共制作1,116件乐器,其中有600余件保 据统计, 留在世" ,目前在世的这些乐器已成为价值连城的稀世珍品。提 琴制造水平快速提高,促使了提琴类乐器在18世纪下叶淘汰了维 奥尔类乐器。



斯特拉迪瓦利制作的小提琴

(2)弹弦乐器

巴罗克时期的弹弦乐器多种多样, 琉特琴 (lute) 最具代表性, 根据外形大小和音色特点, 琉特琴有多个称谓, 可形成多种组合形式。弹弦乐器在巴罗克时期十分流行, 常用于自弹自唱的伴奏, 也是宫廷乐队和民间乐队常用的乐器。



琉特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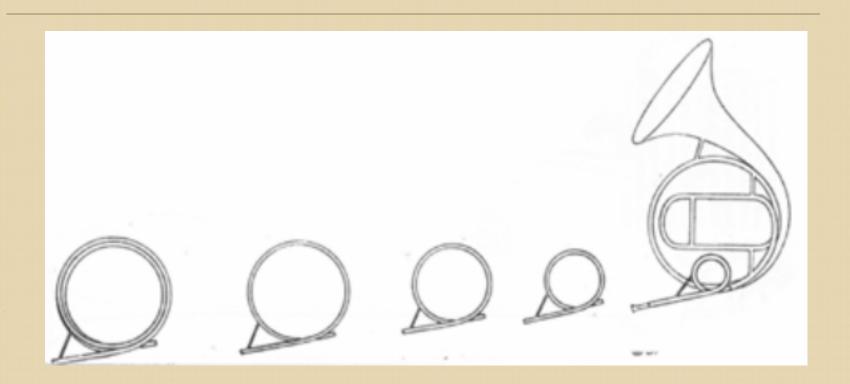
3. 管乐器

巴罗克时期的管乐器可分为木管乐器和铜管乐器 两类。至18世纪中叶,现代交响乐队木管乐器组中的 长笛、双簧管、大管已经基本定型(单簧管的基本定 型期在18世纪末);铜管乐器组中的小号、圆号、长 号也已基本定型(大号出现于19世纪)。





18世纪圆号



18世纪圆号

4. 打击乐器

巴罗克时期的打击乐器种类繁多,乐队 中使用的打击乐器类型并不固定,其中,只 有定音鼓是乐队常用乐器。

第二节器乐

1. 键盘音乐

巴罗克时期的键盘音乐主要有管风琴音乐 和古钢琴音乐两类。前者主要出自德国音乐家 之手,后者主要出自法国音乐家之手。

(1) 德国管风琴音乐

巴罗克时期,德国的管风琴音乐主要在教堂中发展。就音乐 风格而言,可分为"北德乐派"、"中德乐派"和"南德乐派"。

德国管风琴音乐是巴罗克时期管风琴音乐的代表,18世纪上叶是德国管风琴音乐发展的高峰,也是欧洲管风琴音乐发展的高峰, 巴赫是这个时期管风琴艺术的杰出代表。

(2)法国古钢琴音乐

巴罗克后期的法国古钢琴音乐风格也称为典雅风格或洛可可风格。该音乐风格约流行于1720-1770年间。

洛可可音乐主要作为古钢琴音乐和重奏音乐。

洛可可音乐的代表人物主要为法国音乐家库普兰 (F.Couperin,1688-1733) 和拉莫(J-Ph.Rameau,1683-1764)。

2. 重奏与合奏音乐

常见的大型器乐体裁有:奏鸣曲、协奏曲、交响曲等。多由意大利音乐家首创。这些新体裁不仅是巴罗克音乐的主要体裁,而且在其后的古典派音乐创作中继续发展,成为18世纪下叶至19世纪音乐创作的主要体裁。

(1) 巴罗克奏鸣曲

巴罗克奏鸣曲可分为两种类型:三重奏鸣曲,独奏奏鸣曲。 "奏鸣曲" (sonata) 一词源于意大利语sounare,该词原意 为"发出声响"。

13-15世纪该词开始作为音乐名词,用于指歌舞中器乐段落或一些即兴的世俗小曲。

16-17世纪,该词常用于泛指各种形式的器乐曲,如:三重奏鸣曲 (trio sonata)、独奏奏鸣曲 (solo sonata)等。

三重奏鸣曲几乎都为小提琴一类的拉弦乐器写作。小提琴三重奏鸣曲由四件乐器组成,两把小提琴演奏高音区的二声部,古钢琴(或管风琴)和大提琴演奏数字低音声部。

独奏奏鸣曲通常分为两类,一类是小提琴奏鸣曲,另一类是键盘乐器(管风琴或古钢琴)奏鸣曲。小提琴独奏奏鸣曲由三件乐器组成,一把小提琴演奏高音区的旋律声部,古钢琴(或管风琴)与大提琴演奏数字低音声部。

"慢-快-慢-快"四乐章的奏鸣曲是巴罗克奏鸣曲的典范形式,它由意大利作曲家A•科雷利在其三重奏鸣曲和独奏奏鸣曲的创作实践中确立。这种结构成套奏鸣曲的方式为18世纪下叶的德奥古典作曲家的奏鸣曲和室内乐创作所继承和发展。

17-18世纪上叶, 意大利作曲家对巴罗克奏鸣曲的 发展贡献最为突出。

意大利作曲家S•罗西于1607创作出版的《交响曲和加亚尔德舞曲》被视为"最早采用三重奏鸣曲"创作的范例, A.科雷利、G•B•维塔利均被被视为奏鸣曲的确立者, 塔尔蒂尼、阿尔比诺尼、维瓦尔第等均创作出大量的奏鸣曲作品。



(2) 巴罗克协奏曲

巴罗克协奏曲可分为三种类型:乐队协奏曲(又称交响协奏曲、大协奏曲、独奏协奏曲。

"协奏曲"(concerto)一词可能源于拉丁文concertare,该词原意既有"竞争、辩论"之意,又有"与人协作"之意。

16世纪下叶,威尼斯乐派的G·加布里埃利(G.Gabrieli,约 1554-1612,意)最早用该词称谓他所创造的一种声乐与器乐相结合的大型体裁-"协唱(奏)曲"(concerti,concerto)。

1600年前后,意大利曾经出现过将几件乐器演奏的作品称为"协奏曲" (concerti) 的例证,如:一首为意大利梅迪奇家族费迪南多的婚礼创作的器乐曲《Intermedii et concerti》 (出版于威尼斯,1591年),即是用"协奏曲"起名。

整个17世纪上叶出现的"协奏曲",大多数都是由器乐伴奏的大型声乐作品。纯器乐套曲形式的协奏曲创作于17世纪下叶的意大利,它是基于声乐协唱曲的创作实践形成的。

意大利作曲家斯特拉德拉(A•stradella,1639-1682,意)于1680年创作的《多乐器(章)交响曲》被认为是欧洲第一部协奏曲,该作品是一首大协奏曲。

意大利作曲家阿尔比诺尼被认为是独奏协奏曲的创始人。维瓦尔第一生中共作有约450部协奏曲,是 迄今为止所知创作协奏曲数量最多的作曲家。

由"快-慢-快"三乐章构成的协奏曲,是巴罗克协奏曲的典范形式,它由意大利作曲家托雷利建立,成为巴罗克协奏曲和古典协奏曲的乐章规范。

阿尔比诺尼创立的独奏曲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,逐步淘汰了巴罗克时期盛行的大协奏曲和乐队协奏曲。三乐章的独奏协奏曲形式在后世德-奥古典音乐创作中继续发展,最终在奥地利作曲家莫扎特手中定型为"古典协奏曲"。

(3) 序曲与巴罗克交响曲

序曲指在歌剧、清唱剧、或话剧开始前演奏的一段器乐曲, 17世纪下叶,法国歌剧作曲家吕利首创了一种由"慢"-"快"-"慢"三乐段构成的"法国序曲"(overture)。18世纪上叶, 意大利歌剧作曲家A•斯卡拉蒂首创了一种由"快"-"慢"-"快" 三乐段构成的"意大利序曲"(sinfonia)。其中,意大利序曲 成为后世交响曲的前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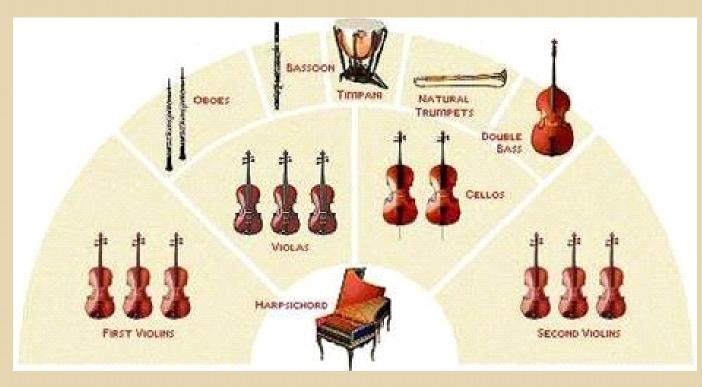
"交响曲" (sinfonia,symphony) 一词可能源于希腊文,希腊文"syn"为"聚在一起"之意,"phone"为"发出声音"之意。

16-17世纪"交响曲"一词虽使用频繁,但界定却不明确。这个词时而指大型声乐作品,如: G•加布里埃利创作的宗教声乐作品《神圣交响曲》(Sacrae symphoniae, 1597),时而指"三重奏鸣曲"一类的室内重奏曲,如: S•罗西为三至五件乐器创作的三重奏鸣曲取名为《交响曲和加亚尔德舞曲》(sinfonie e gagliarde, 1607);时而指歌剧、清唱剧、康塔塔、咏叹调、合唱等声乐作品的器乐前奏或间奏音乐。

18世纪初,该词常用于指18世纪意大利那不勒斯歌剧序曲。

现代交响曲的雏形产生于18世纪30年代,是意大利作曲家萨马蒂尼根据那不勒斯歌剧序曲"快-慢-快"三个乐段形式,于1730年创作出他的《第一交响曲》,该交响曲为独立的"快"-"慢"-"快"三乐章的管弦乐套曲,该交响曲被认为是现代交响曲的开篇之作,萨马蒂尼因此被视为现代交响曲的奠基人。从18世纪中叶至18世纪末,由意大利人创立的三乐章交响曲,继续在德奥地区的曼海姆乐派、柏林乐派、早期维也纳乐派的创作实践中发展成为四个乐章结构,并在80年代莫扎特的手中几近完善,最终在奥地利作曲家海顿手中(F•J•Haydn,1732-1809)定型为"古典交响曲"。

巴罗克时期的奏鸣曲、协奏曲、交响曲都具有多乐章套曲形式,这些是在巴罗克时期的意大利音乐家手中逐渐形成的。这为18世纪下叶古典音乐时期的大型器乐体裁:奏鸣曲、协奏曲、交响曲、室内乐奠定了基本乐章结构规范。



巴罗克晚期(18世纪上叶)的管弦乐队